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第二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之“二、激励方案”之“(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职务变更、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的规定：“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

1. 锁定期：每一批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票后五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锁定期安排。

2. 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的资格，取得的股票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1）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的；（2）发生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3）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股转

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持有公司股票；（4）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退回公司对应股份继续供激励员工使用，由董事会负责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离职、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死亡等特殊情形时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若出现相关情形，则取得的股票应当全部退回公司，退回公司对应股份继续供激励员工使用，由董事会负责具体操作。前述约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不符，未来若前述特殊情形触发，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其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该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在锁定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离职情况，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进行回购。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3.54 元/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以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7 元），需对回购价格做调整，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扣除分红款后对回购进行定价，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情况如下：

回购对象	持股总数 (股)	限售股数 (股)	回购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 例%	每股回购 注销价格 (元)	回购 资金金额 (元)
封晓东	160,000	160,000	160,000	0.17	3.35	536,000
<b>合计</b>	<b>160,000</b>	<b>160,000</b>	<b>160,000</b>	<b>0.17</b>	—	<b>536,000</b>

因此，公司本次需要以人民币 536,000 元回购离职人员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封晓东	核心员工	160,000	0	3.63%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3.63%
合计			<b>160,000</b>	<b>0</b>	<b>3.63%</b>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359,608	85.89%	79,199,608	85.8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3,042,500	14.11%	13,042,500	14.1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92,402,108	100%	92,242,108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80,883,165.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7,771,151.86 元，本次股份回购资金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1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1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

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一）《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四）《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